

010489

于洪区乡镇街志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沈阳市于洪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于洪区乡镇街志

沈阳市于洪区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编纂

总 编 于 波

副 总 编 谌 剑 平

兼 主 笔

一九九三年八月

序

这部《于洪区乡镇街志》的出版，是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大会议上的报告为指针，以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1992年11月19日在长春市召开的地方志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七五”期间的资料为内容，经过全区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终于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部乡镇街志的出版不仅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而且能进一步宣传我区、让更多的人了解认识我区，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的经济建设服务。

“七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的经济和各项事业均加快了发展步伐，“七五”计划的大多数指标，都提前一至二年完成，开辟了建区以来经济建设生机最旺盛的新时期。1990年全区社会总产值突破了30亿元，比1985年的10.6亿元增长近两倍。科技文教卫生事业也相应地加强和发展了。《乡镇街志》就是在这种新时期的背景下开始编纂的，一年搜集，两年编写，三年成书。本志囊括了各乡镇街五年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体卫以及地产风物，记录了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现状和历史轨迹。它不仅具有丰富的资料价值，而且具有广泛的实用价值，为全区领导部门实行科学化、民主化决策和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和数据；为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提供了新鲜、生动的乡土教材，使人们可以全面、系统、真实地看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真理。记载过去，借鉴现在，激励后人，惠及长远。其社会作用和历史价值，都说

序

明了《乡镇街志》的面世，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

修志工作，是千秋万代延绵不断的事业，是一项长期艰苦地文化建设工程，只有在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支持下，才能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当志书出版之际，我谨向指导关心我们修志事业的领导和积极支持我们编纂工作的广大干部和群众，致以衷心诚挚的谢意！并祝愿全区修志人员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服务当代，惠及未来，为振兴于洪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把志书写成“昨天的实录，今天的镜子，明天的见证。”

于洪

一九九三·八·廿五

编辑说明

一、本志是综合性志书，各乡、镇、街各自成志。其内容有地理人口、党委、政府（办事处）、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饮服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福利保险、大事记、并附行政区划图。不泛泛记述，主要突出各自特点。

二、本志所用的资料以1986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为主，对1985年和1991年的资料，必要时加以追溯、延伸。记述的重点是“七五”期间各乡、镇、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原因和主要问题。

三、本志编排采用条目式、以数码代替章、节、目。从实际出发有横有纵，以横为主。

四、本志所用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度、量、衡采用公制。

五、本志资料都经过各乡、镇、街有关领导审阅同意，志稿经过区、乡有关领导、区志编委会委员、区地方志办公室全体编辑人员审查修改后定稿付印的。

1993年8月

目 录

序

编辑说明

目 录

于洪乡	1~55页
陵东乡	57~110页
北陵乡	111~191页
造化乡	193~228页
解放乡	229~265页
老边乡	267~307页
大兴朝鲜族乡	309~364页
杨士乡	365~409页
大青中朝友谊乡	411~441页
翟家乡	443~470页
高花乡	471~509页
彰驿站乡	511~543页
平罗镇	545~589页
马三家镇	591~625页
沙岭镇	627~683页
大潘镇	685~715页
于洪街道办事处	717~740页
陵东街道办事处	741~763页
北陵街道办事处	765~816页
杨士街道办事处	817~836页

4

于 洪 乡

于洪乡地处沈阳市西郊城乡结合部，位于中心城区西侧。是于洪区委、区政府驻地。南与杨士乡相连，北与造化屯乡为邻，西接沙岭镇、大兴乡。南北长5公里，东西宽5.5公里。面积48平方公里。1990年末耕地面积为33457亩，其中水田22205亩，菜田11252亩。总人口29926人，其中农业人口23425人。全乡劳动力12417人，其中农业劳动力3938人。人均占有土地1.2亩，比1985年的1.4亩减少0.2亩。辖11个村。境内有汉、蒙古、回、苗、满、朝鲜、土家、锡伯8个民族和1名外国人加入中国籍者。乡政府驻沈大路29号，距区政府1公里。

于洪乡，沈阳解放前个人菜园子，建国后因城市人口增多，逐年扩大蔬菜种植面积，菜地占耕地面积40%，成为半粮半菜乡。1964年后，境内成为于洪区机关驻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中心。1978年后，工业迅速发展，国家、省、市、区的驻乡单位达127个。占地面积34807平方米，基建面积21647平方米。

1978年以来于洪乡农、工、商各项事业飞跃发展。农业生产在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改革的路子，1985年以后，全乡水稻集约化生产在北李官村搞试点，后不断扩大，现在全乡22205亩水田，由230个大户承包，实行专业化生产，机械化作业，粮食每亩单产由1986年的489公斤增加到1989年的585公斤，在水田减少1780亩的情况下，向国家交售商品粮仍达11072000公斤，比合同订数增加74.1%。蔬菜生产管理水平有新

的提高，1990年蔬菜上市量702万公斤，亩产值达1384元，比1986年翻了一番。生猪饲养量由1986年的4979头发展到6219头。家禽饲养量达445134只，比1986年164780只增加37%。奶牛饲养量420头，比1986年243头增177头。工业生产产值利润年年有突破。在完善厂长负责制和集体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行了股份制和租赁制，从而调动了经营者和生产者两个积极性，促进了工业的发展。到1990年于洪乡办工业10家、村办工业161家，合作企业125家，个体工业146家，加上新办的11个企业，共442家。职工总数16941人。工业总产值35032万元，利润为2965万元。五年间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已办成的4个中外合资企业，1989年创汇250万元。郭家村沈新电缆厂生产的压力释放器，获国家星火计划金牌，红旗台村星火实业公司生产的磷酸砖，获国家星火计划银牌，于洪建材厂生产的红砖和预制件被评为市级优质产品。

全乡有10所小学，1所中学，1所职业高中。133个教学班，5155名学生，其中初中学生903名，职高学生290名。教师342名。五年来全乡的教育工作有较大发展，从幼儿园到学前班、小学、初中、职业高中，直至成人的文化技术培训学校，基本形成了一条龙的教学体系。全乡党组织关心重视教育，舍得向教育投资，五年来乡、村共投资600万元来改善办学条件，有8所中、小学建成新的教学楼，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于洪乡连续五年被评为区集资办学、教育工作先进乡。

沈山铁路穿过境内，并设有于洪车站。沈大、京哈、丹霍公路贯穿全境。乡、村的主要公路有3条，长35华里，其中柏油路10华里。交通发达。

随着生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1990年人均

收入达2005元，比1986年增加59.5%。全乡村民住宅发生很大变化，有住宅楼39栋，1880户农民喜迁新居。有新建北京平房和瓦房730间。人均住房达15平方米。有6个村村民实行劳保退休制，乡办企业实现养老金一次性趸保，稳定了职工队伍，解除职工后顾之忧。

一、地理·人口

(一) 人口、民族

于洪乡位于沈阳市中心城区西侧，西与沙岭镇、大兴乡为邻，南与杨士乡隔道相望，北界沈山铁路与马三家镇、造化屯乡接壤。辖于洪、张士、前民、东民、红旗、丁香、西和平、姚家、北李官、双喜（户口在铁西）、郭家（户口入街道）11个村民委员会。1990年的总户数为8418户，总人口29926人。其中男性15324人，女性14602人。由汉、蒙、回、苗、朝鲜、满、土家、锡伯8个民族组成，还有外国人加入中国籍1人。汉族25946人，占总人口86%，蒙古族898人，占3%，回族111人，占0.37%，朝鲜族1017人占3.4%，满族1718人，占5.7%，锡伯族222人，占0.7，苗族8人，土加族5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1人。

(二) 地势、地形、土壤

于洪乡南北长5公里，东西宽5.5公里，近似长方形。东北高而西南低，丁香村海拔40米，东民村海拔35米，差5米，北部红旗台村海拔米37.5，南部张士村海拔33.4米，差4.1米。但相对平坦，不呈陡坡。境内主要水系有浑蒲灌区、小浑河、浑北灌

区。远古时期浑河故道自东向西，形成了洪冲积母质土壤，占总面积的20%，中部姚家、东民、北李官、前民、和平、张士等村，属黄土状母质沉积物土壤，占总面积65%。于洪、郭家、双喜村地处城郊，多年来与城市垃圾混合，形成腐蚀质多的土壤，占总面积的15%，这三个村是沈阳最早的蔬菜地之一。丁香、红旗村是水田开发最早的村。

（三）人口普查

于洪乡第四次人工普查办公室成立于1990年2月，具体领导人口普查工作。设于洪、北李官、丁香、红旗、姚家、东民、西和平、前民、张士村普查区，全乡总户数8418户、总人口2992人。其文化程度情况是：大学本科54人，大学专科215人，中专355人，高中4147人，初中9877人，小学9853人。其余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者。年龄结构为：0—4岁2483人，5—9岁2298人，10—14岁2310人，15—19岁2389人，20—24岁3108人，25—29岁3467人，30—34岁3269人，35—39岁2559人，40—44岁1973人，45—49岁1194人，50—54岁1143人，55—59岁943人，60—64岁862人，65—69岁623人，70—74岁425人，75—79岁281人，80—84岁150人，85—89岁45人，90岁以上老人4人。

（四）计划生育

于洪乡自1986年以来，始终对计划生育加强管理，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法制轨道。1988年5月开始，乡政府就同已婚育龄妇女、40岁以下尚未采取可靠措施的人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作了公证。1990年有2368人实行了合同公证，占应公证人数的96%，

从而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提高村民认识的基础上，对全乡育龄夫妇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全乡应签订合同的有2495人，其中一个孩夫妇2294人，两个孩夫妇224人。

计划生育合同的内容为：一个孩村里发放独生子女费，免费落实节育措施，育龄夫妇不超生二胎。生两个孩，是按政策规定，允许超生二胎的独女户、少数民族户，村里发给指标。育龄夫妇不抢生二胎，生二胎后，要采取可靠措施。对不适合节育的要有市级医院的证明，交抵押金200—500元。签订合同后，有400人采取了可靠的节育措施。其中结扎178人，上环222人，献二胎指标51人。全乡没有计划外生育的，没有1个大月份引产、没有“逃生”的。

签订合同也不能一劳永逸，经常性的工作必须跟上。为此，于洪乡党委和乡政府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日常重要议程，常抓不懈，每年年初都与各村签订计划生育奖惩合同，并与干部的报酬挂钩，年末对现。从而逐渐形成一支强有力的计划生育队伍。所以于洪乡连续三年被市、区评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

（五）村民居民生活

1990年全乡劳动力人均收入2536元，人均收入(综合)为2005元，纯收入1484元。全乡村民的消费正由温饱型向小康型过渡。

1、吃：96.6%的人家常年吃细粮，有50%的农户年年有余粮，居民多数年年粮食有节余，因副食鱼、肉、蛋消费增多，使主食的消费量减少。据抽样调查：中等生活水平的人家年平均吃油9公斤，而富户（20%）年吃油18公斤，即每月人均食油1.5公斤。平均每日1两油，4两肉，少数富户每月主、副食支出占总收入的30%。

2、穿：村民的服装面料由以棉布、化纤为主，转以呢、绸、毛料、皮革、羽绒为主，这些人多为中、青年，占总人口的30%，儿童、学生、青年妇女的服装99%是买的成衣，自家缝制的很少。中青年衣着讲究，流行什么样的衣服就穿什么样，甚至不惜用百元或数百元去购买。老年人的服装也不仅限于青、兰、灰三色，老年妇女穿婆婆衫、老年裙，光艳夺目，到处可见。

3、住：村民的住房条件五年来有很大改善，全乡新建砖瓦房，并安装土暖气的占平房90%，人均住房0.75间（15平方米），双喜村235户全部住上了两水两气的楼房，郭家村建住宅楼4栋20000平方米，有273户上楼，张士村有600户住楼房，于洪村已有95%村民迁入住宅楼，丁香、北李官村民新建个人独楼10余座，东民村也新建2栋村民楼，共4890平方米。全乡基本上没有土草房。

4、行：工人上班，中学生上学，农民下地做业、外出，都骑自行车。经商、服装加工的大户，多数有摩托，丁香一个村就有摩托40台。郭家村273户人家，有自行车1000台车。北李官村运输户有百余家，家家有机动车。

5、燃料与照明：全乡8418户，其中农村非农户892户，皆以液化器气为主要燃料，冬季取暖多用煤。绝大多数农户也备有液化气罐，稻草、煤炭已成为辅助燃料。照明都用电，1988年以后，村民照明电一般保证供应。

〔附〕 90岁以上老人表

村 别	姓 名	性 别	出年月日	现在生活、健康状况
西和平	叶维山	男	1897.12.29	身体健壮生活幸福
张士屯	姜柏祥	女	1897.12	脱搞时已死亡
张士屯	吴奎珍	女	1897.3.4	”

二、党 委

（一）组织机构

中共于洪乡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秘书1人，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各1人，另有2名兼职委员。下设26个支部（总支）其中农村支部（总支）11个，机关1个，财贸金融2个，文教卫生4个，工业支部8个。1990年全乡党员801人。

（二）于洪乡党、政领导更迭情况

1986年党委书记王舜鹏、副书记曲世传。乡长李庆福。副乡长曹大中、蒋维忠、董惠娟、马银昌。办公室主任陈振河。

1987年至1989年，乡党委书记李庆福，副书记曲世传。乡长佟振生，副乡长曹大忠、蒋维忠、董惠娟、陈振河、办公室主任

马银昌。

1990年乡党委书记李庆福、副书记孔祥义。乡长佟振生、副乡长董惠娟、蒋维忠、陈振河、李树义。政府办公室主任马银昌。

（三）党代会

1987年9月24日中共于洪乡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乡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大会选举李庆福为书记。佟振生、曲世传为副书记。

1990年9月26日，中共于洪乡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乡政府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60名。大会选举李庆福为书记。佟振生孔祥义为副书记。

（四）组织

全乡在1986年有29个党支部，其中工业支部9个，农村支部12个，财贸金融支部2个，文教卫生支部4个，机关支部2个。党员总数为697名。到1990年全乡共设26个支部（总支），党员总数为801人。

1986年以来在党建工作中“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在发展前先培训，把对党真正有明确认识、有贡献、有开拓精神、在群众中有威望的先进分子接纳到党内来。几年来共发展新党员63名。

1、民主评议党员

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1990年6月上旬到8月中旬，用两个半月的时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在评议开始，认真学习有关

文件和中央领导重要讲话，听老红军毛峰、老英雄郅顺义的报告，看曲啸报告的录相，然后联系实际，使广大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理想、党的宗旨教育，思想受到了触及，觉悟有了提高。在讲评中有17人被评为区优秀党员，有88名被评为乡优秀党员。乡党委被区委评为先进党委，北李官村党总支被评为市先进党总支。为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对29名不合格和基本不合格党员进行了处置。评议结果全乡26个党支部（总支），绝大多数是比较好的，是能够经得起改革、开放考验的，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2、党员包户、扶贫

党员包户工作，几年来全乡各村都作出成绩，于洪、丁香、东民、和平、红旗、前民村成绩较好。红旗村民樊玉清、于国臣景维海3人常年患病，村党支部本着扶贫的精神，不仅为他们报销药费，定期走访，每年每人还补贴生活费100元。村干部对马秀超、马福元五保户，更是关怀备至，使其衣、食、住的要求得到满足。东民村每年为无口粮地的456人补贴口粮款22800元，照顾孤寡老人，支出人民币1613元。为困难户张庆英补口粮735公斤，补助生活费200元。其它各村包户扶贫工作也较周到。

3、讲奉献送温暖活动

乡党委近年来组织党员干部走上社会，搞讲奉献送温暖活动，在群众中反映很好。1990年乡4个送温暖小组搞10次活动：乡党委副书记曲世传在全乡妇女界筹款750元，送给丁香村孤儿唐飞，使孩子感动得热泪盈眶；乡长（副书记）佟振生在新年走访、慰问烈属、残废军人时，给每户送去5公斤猪肉，2.5公斤刀鱼，并协助烈属张仙安办理小卖点减免税、管理费的手续，每月使张增加收入80元。对因病不能劳动的残废军人张洪军为他报销

药费7800元，并送去慰问品；乡党委书记李庆福在春节前夕带队慰问乡敬老院里43位老人，送去4箱萍果、4箱桔子、对院外6户五保户每户送去5公斤猪肉，2.5公斤刀鱼，走访6户临时困难户，每户送去50元，对村民孔玉忠爱人的药费，乡里给她补助700元，十给生活补助100元。走访丁香村的5户孤儿和残疾人，为每户送去补加费100元，并与村里研究决定提高5户平时生活补助标准，由年补助400元提高为700元；丁香村残疾人窦荣启生活有困难，乡政府1次送去500元。北李官村姚亚芹全身瘫痪，生活不能自理，除由村里安排好她的生活外，同时救济100元。走访慰问全乡有代表性的21户离退休人员，每户送苹果5公斤，桔子5公斤，帮助任书亮报销医药费500元。是年春节前送温暖小组在民政企业中，安排1名肢残人、4名聋哑人、1名盲人的工作，并提前发给1月工资。为乡内现役军人统筹优待金，为1989年前在部队服役的28名军人投了人身养老保险，每人700元；还走访慰问了境内驻军，给全乡现役军人写慰问信。

4、组织史征集

组织史资料搜集的时间范围是1949年10月至1987年末。内容为组织名称，起止时间，隶属关系，机关驻地，工作部门及常设机构，领导人姓名，任职时间。

（五）宣传

1、开展“土地法”、“城市规划建设法”、“计划生育法”、“行政诉讼法”等为主要内容的法规知识教育，大力普及宣传“土地法”共出动宣传车30台次，张贴土地管理标语1200多条幅，安装固定大标语24块，向基层单位发放国土教育、法规知识录音带、录像带40盘。使全乡干部、群众进一步认识节约土地的

重要性，紧迫性。

2、乡党委坚持抓好党员教育工作，全乡已形成了党委、乡党校、基层支部党课教员的党员教育网。乡党校在“七五”期间先后举办了党支部书记、支委、新党员、非党积极分子学习班，培训了400余人。乡里已有一支稳定的教育党员的队伍。

3、1989—1990年间，全乡普遍进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向更高的层次发展。通过“严打”、“除六害”、“扫黄”工作，狠狠打击了犯罪分子的猖狂活动和社会丑恶现象。收缴淫秽录像带37盘，黄色书刊15万册。对赌博成性分子苏俊胜、赵恩福，被拘留5次、教养2次、没收赌资1万余元，罚款1万元。五年间共处理31人，其中有3人被收审。对嫖娼卖淫活动的杨洪梅，送自强学校教养，五年间共发现10人次，也分别予以教育、处理。从而，出现了社会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六）纪检

1989年乡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名（兼职），各村党支部也有1名负责纪检工作的支部委员。

在惩治腐败工作中，乡纪委为了严肃党纪，纯洁党的组织，本着从严治党的方针，对乡内29名不合格和基本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其中有1名开除党籍，3名留党察看，1名除名。其余24名限期1年改正，如逾期不改，则予以除名处理。

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宣传好典型、弘扬正气，剖析反面典型案例，组织广大党员座谈、讨论，从中吸取教训。并组织各村党支部购买《大地深情》等录像带。用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拒腐防变的能力。